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 任一时点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9,00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

由于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9,000 万元，金额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1994年1月21日成立，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广发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主要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4,845,511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975,484,253,922.1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111,483,182.40元

营业收入：35,492,783,045.2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01,548,267.4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广发证券A股1,045,154,088股，占其总股本的13.74%；公司直接持有广发证券H股115,300,000股，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473,600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广发证券H股116,773,600股，占其总股本的1.54%。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130,000,000股和75,000,000股广发证券A股划转至公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成大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25成大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发证券A股和H股股份数量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7%。

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公司与广发证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每项理财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遵循审慎的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3) 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